**桃園縣102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-領導才能體驗營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：桃園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
2. **目的**：開發資優學生領導潛能，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機會。
3. **辦理單位**
	1. 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	2. 承辦單位：桃園縣立福豐國中（桃園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4. **參加對象**：以本縣公立國中學生為主，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條件，並獲得學校推薦。
5. 通過本縣學術性向英語資優鑑定為英語資優學生
6. 通過本縣學術性向數理資優鑑定為數理資優學生
7. 曾擔任學校小市長或班聯會幹部者
8. 其他特殊表現者
9. **錄取標準**：九年級優先錄取，其次為八年級、七年級，至多錄取36人額滿。
10. **活動日期**：民國103年5月24（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11. **活動講師**：活動講師聘請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相關營隊教師、縣內特殊教育資優教師以及相關領域專長人員。
12. **活動內容**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流程 | 活動內容說明 | 師資 | 備註 |
| 08:30∣08:50 | 報到 | 學員報到 |  | 1. 請自行前往福豐國中報到
2. 請穿著學校體育服裝
 |
| 08:50∣09:00 | 開幕式 | 1. 長官致詞
2. 介紹營隊工作人員
 |  |  |
| 09:00∣10:00 | 突破僵局 | 1. 破冰讓學生能彼此開始認識
2. 利用活動讓學生完成分組
 | 講師：何佩蓉助教：吳思瑩、涂慧君 | ◎室內地點需要足夠空間做團康活動 |
| 10:00∣11:00 | 尋找契機 | 激發學生創造力，凝聚團隊共識。 | 講師：何佩蓉助教：吳思瑩、涂慧君 | ◎室內地點需要足夠空間做團康活動 |
| 11:00∣12:00 | 挑戰極限（一） | 藉由各項活動串連領導才能的核心特質，讓學生在任務中建立團隊默契，學習解決問題。 | 講師：何佩蓉、吳思瑩、涂慧君 | ◎地點：風雨操場◎需要請中心教師支援計時30分鐘即吹哨聲讓學生換站 |
| 12:00∣13:00 | 午餐 |  |  |  |
| 13:00∣15:00 | 挑戰極限（二） | （挑戰極限共設計6道關卡，讓學生分成3隊依闖關卡之順序到各關卡闖關） | 講師：何佩蓉、吳思瑩、涂慧君 | ◎地點：風雨操場◎需要請中心教師支援計時，30分鐘即吹哨讓學生換站 |
| 15:00∣17:00 | 超越巔峰 | 藉由完成指定作品和討論，引導學生回饋及反思。 | 講師：吳思瑩助教：何佩蓉、涂慧君 | ◎室內地點需要有桌面讓學生做作品◎請中心教師幫忙計算小隊成績 |
| 光榮時刻 | 頒發團體獎和個人研習證書 |  |

1. **活動地點**：桃園縣立福豐國中（桃園市延平路326號）
2. **報名方式**：
3. 由各校遴選學生，於103年5月9日（五）17：00前將團體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寄（送）達桃園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趙家怡老師收，恕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4. 錄取名單於103年5月16日（五）17：00前公告於桃園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5. **注意事項**：
	1. 全程參與活動學生將頒發活動證明；全程參與活動且表現優良學生酌發獎狀。
	2. 執行本項營隊活動之相關人員，於辦理活動相關事宜時給予公假登記。
	3. 參與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及教師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，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	4. 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。
	5. 對於本活動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桃園資優中心，電話(03)366-5180。
6. **研習經費：**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7. 本計畫陳 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桃園縣102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-領導才能體驗營**

**桃園縣立 國中 團體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班級 | 性別 | 錄取條件 | 午餐 | 緊急聯絡人 | 緊急聯絡電話 |
| 範例 | 王明明 | 九年五班 | 女 | ■英語資優學生 □數理資優學生□擔任學校小市長 □擔任班聯會幹部□其他特殊表現。說明  | ■葷食□素食 |  |  |
| 01 |  |  |  | □英語資優學生 □數理資優學生□擔任學校小市長 □擔任班聯會幹部□其他特殊表現。說明  | □葷食□素食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□英語資優學生 □數理資優學生□擔任學校小市長 □擔任班聯會幹部□其他特殊表現。說明  | □葷食□素食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□英語資優學生 □數理資優學生□擔任學校小市長 □擔任班聯會幹部□其他特殊表現。說明  | □葷食□素食 |  |  |

(表格不夠可以自行增加)

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請學校承辦人員依照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進行排序。
2. 請於103年5月9日（五）17：00前將此表寄（送）至桃園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趙家怡老師收。